

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4 年 1 月 7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(下稱本署)為辦理「第 8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6 選區缺額補選選舉查察」工作，結合臺中地區檢、警、調、政風機關(單位)，共同組成「查察賄選及暴力執行小組」，並於今(7)日上午 11 時許，由本署楊檢察長秀美偕同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市調查處蕭處長湘台、臺中市政府政風處張處長榮貴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邱副局長銘光及本署張襄閱主任檢察官曉雯等人，共同在本署第一辦公大樓六樓舉行揭牌儀式，正式展開查察賄選及暴力介入選舉之工作。

第 8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6 選區缺額補選，業經中央選舉委員會訂於 104 年 2 月 7 日舉行。本署將依據法務部頒布「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、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查察賄選工作綱領」，以「澈查樁腳脈絡，全力向上溯源」為工作目標，並以「公正、品質及效率」作為查察三準則。最高法院檢察署亦於 103 年 12 月 12 日及 19 日發函要求本次查賄工作須達到「強化查賄作為、提升查賄實效及端正選風」等目標。而本署為積極落實法務部及最高法院檢察署所指示之相關政策，於今(7)日上午邀集轄區警、調、政風機關(單位)召開「臺中地區第 8 屆立法委員第 6 選區補選選舉查察」會議，除與所有與會機關(單位)共同達成全力執行法務部所頒布查察賄選政策之具體共識外，並確實討論具體之執行作為。本署並製作「不賄選、不買票」之紅布條及該標語立牌，即日起，協調懸掛於第 6 選區(包含臺中市中、西、東、南等區)之環保清潔車上巡迴宣導，另請各該區公所將上述反賄選布條及標語立牌分別懸掛、放置在機關與其他公部門之門口及牆面上，向洽公民眾宣導。同時結合警察及政風機關(構)，於投票日前在選區內舉辦多場民眾集會，由檢察官到場進行反賄選宣導，以達應遏阻

賄選之目標。

本署檢察官與轄區所有警、調及政風同仁，將以查察賄選、遏阻賄選，作為當前主要的工作項目。期望所有候選人均能乾淨參選，共同端正選風，提昇我國民主素養。